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

□

合同类型及金额：施工合同，签约合同价合计为 475,615,929.49 元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建设期 60 个月。

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，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已中标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投”）所辖六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。该项目由联交投组织招标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8）。

近日，湖北路桥与联交投下属 6 家公司分别签署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，签约合同价合计 475,615,929.49 元，最终合同价款以国家审计部门最终认定的价款为准。

本次参与关联方公开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的行为，符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要求。该事项已在公司内部完成豁免的登记及审批流程。

### 一、合同标的和合同当事人情况

#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联交投所辖六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武汉市、鄂州市、黄冈市。
- 3、工程规模（六条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项目）：475,615,929.49 元。
- 4、工程内容：该项目包含六条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，主要是对武汉绕城高速公路、汉英高速公路、和左高速公路、青郑高速公路、汉洪高速公路、黄鄂高速公路全线路面、路基、大、特大桥梁、中小桥、涵洞、绿化及沿线设施（不含监控、通讯、收费管理系统）等小修保养、中修、专项养护、路产修复、应急抢险以及日常维护，以及

全线所有站所维护及其缺陷修复。其中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103.477 公里；汉英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27.373 公里；和左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19.905 公里；青郑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11.566 公里；汉洪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46.031 公里；黄鄂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29.266 公里。

(二) 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(1)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绕城公司”）

名称：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；

类型：事业单位；

住所：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47 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朱学军；

开办资金：20 万元人民币；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保障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畅通，并行使路政管理，提供优良服务。公路养护、路政管理、征收公路通行费、公路行业信息管理，沿线经营开发；

股权结构：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100%；

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绕城公司总资产 650,141.51 万元，净资产 93,512.59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665.22 万元。

业务发展情况：绕城高速公路 2007 年 12 月正式通车运营，沿途有柏泉收费站、盘龙城收费站、甘棠收费站、施岗收费站、阳逻收费站、北湖收费站、花山收费站，运营情况正常，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，诚信履约。

(2)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新公司”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地址：黄陂区武湖农场正街；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传革；

注册资金：6000 万元人民币；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0 月 19 日；

经营期限：30 年；

经营范围：高速公路的投资、建设、经营；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；高等级公路配套汽车施救、仓储服务；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；

股权结构：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100%；

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汉新公司总资产 194,129.29 万元，净资产 202.45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,254.47 万元，净利润-9,713.81 万元。

业务发展情况：汉英高速公路 2008 年 9 月正式通车运营，沿途有青龙收费站、巨

龙收费站，运营情况正常，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，诚信履约。

**(3)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和左公司”）**

名称：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；

类型：事业单位；

住所：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47 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赵建新；

开办资金：20 万元人民币；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保障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畅通，并行行使路政管理，提供优良服务。公路养护、路政管理、征收公路通行费、公路行业信息管理，沿线经营开发；

股权结构：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100%；

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和左公司总资产 324,355.47 万元，净资产 95,213.4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270.95 万元。

业务发展情况：和左高速公路 2010 年 10 月正式通车运营，沿途有龚家岭收费站、白浒山收费站、新桥收费站，运营情况正常，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，诚信履约。

**(4)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郑公司”）**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三泉店特 1 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传革；

注册资金：5000 万元人民币；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8 月 16 日；

经营期限：长期；

经营范围：武汉市青菱至郑店高速公路的投资、建设、开发及营运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股权结构：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95%，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5%；

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青郑公司总资产 95,262.58 万元，净资产 8,282.71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,634.56 万元，净利润-2,387.09 万元。

业务发展情况：汉洪高速公路 2008 年 9 月正式通车运营，沿途有武昌收费站，运营情况正常，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，诚信履约。

**(5)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洪公司”）**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地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镇小军特 1 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传革；

注册资金：8000 万元人民币；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0 月 19 日；

经营期限：长期；

经营范围：汉洪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、桥梁、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与经营；房屋租赁、机械设备租赁；仓储服务。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；

股权结构：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100%；

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汉洪公司总资产 290,887.2 万元，净资产 66,325.46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,670.72 万元，净利润-11,005.7 万元。

业务发展情况：汉洪高速公路 2009 年 9 月正式通车运营，沿途有小军山、汉南（纱帽）、（汉南）湘口、（洪湖）新滩 4 个进出收费站，运营情况正常，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，诚信履约。

**（6）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鄂公司”）**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地址：黄冈市开发区新港二路七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伏保；

注册资金：15152 万元人民币；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9 月 28 日；

经营期限：50 年；

经营范围：对黄鄂高速公路项目的管理；对道路、桥梁、港口、轨道交通、物流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开发及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股权结构：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66%，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34%；

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黄鄂公司总资产 469,404.67 万元，净资产 98,247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0 万元。

业务发展情况：黄鄂高速公路 2014 年 6 月正式通车运营，沿途有禹王收费站、黄冈收费站、三江港收费站、华容收费站，运营情况正常，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，诚信履约。

**（7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湖北路桥向合同对方提供了劳务，累计金额和比例如下：**

2013			2014			2015		
合同对方	往来金额 (元)	占同类交易比例 (%)	合同对方	往来金额 (元)	占同类交易比例 (%)	合同对方	往来金额 (元)	占同类交易比例 (%)

青郑公司			青郑公司			青郑公司		
汉洪公司			汉洪公司			汉洪公司		
黄鄂公司	794,845,151	19.11	和左公司	117,763,933.4	1.83	和左公司	17,204,031	0.34
绕城公司			黄鄂公司			绕城公司		
			绕城公司					

## 2、湖北路桥基本情况

### (1) 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；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周俊；

注册资金：180,000 万元整；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7 月 23 日；

营业期限：长期；

经营范围：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；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；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；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、中小桥涵、防护及排水、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；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、标线、护栏、隔离栅、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；建筑材料、公路辅助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服装加工、销售、建筑工程技术咨询；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、移交；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、运营、移交；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：城市道路工程、公共广场工程、各类排水管道工程；对实业投资；承包境外公路、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(不含许可经营项目)；工程设备租赁、维修及安装。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管理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及污水处理。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)；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。

(2) 湖北路桥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北路桥总资产 1,186,430.59 万元，净资产 206,434.51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5,494.22 万元，净利润 10,714.47 万元。

## 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### 1、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：

合同双方：甲方：绕城高速公司；乙方：湖北路桥。

项目规模：220,199,739.05 元。

合同履行地点：武汉市。

合同期限：60 个月。

合同支付：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。

违约责任：甲方违约时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，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违约时，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：（1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继续履行合同；（2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；（3）解除合同。

争议解决：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 **2、汉英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：**

合同双方：甲方：汉新高速公司；乙方：湖北路桥。

项目规模：53,416,367.9 元。

合同履行地点：武汉市。

合同期限：60 个月。

合同支付：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。

违约责任：甲方违约时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，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违约时，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：（1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继续履行合同；（2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；（3）解除合同。

争议解决：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 **3、和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：**

合同双方：甲方：和左高速公司；乙方：湖北路桥。

项目规模：36,867,732.34 元。

合同履行地点：武汉市、鄂州市。

合同期限：60 个月。

合同支付：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。

违约责任：甲方违约时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，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违约时，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：（1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继续履行合同；（2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

承包人完成；（3）解除合同。

争议解决：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## **4、青郑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：**

合同双方：甲方：青郑高速公司；乙方：湖北路桥。

项目规模：31,890,628.31 元。

合同履行地点：武汉市。

合同期限：60 个月。

合同支付：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。

违约责任：甲方违约时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，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违约时，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：（1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继续履行合同；（2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；（3）解除合同。

争议解决：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## **5、汉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：**

合同双方：甲方：汉洪高速公司；乙方：湖北路桥。

项目规模：95,775,451.09 元。

合同履行地点：武汉市。

合同期限：60 个月。

合同支付：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。

违约责任：甲方违约时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，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违约时，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：（1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继续履行合同；（2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；（3）解除合同。

争议解决：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 6、黄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：

合同双方：甲方：黄鄂高速公司；乙方：湖北路桥。

项目规模：37,466,010.8 元。

合同履行地点：黄冈市。

合同期限：60 个月。

合同支付：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。

违约责任：甲方违约时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，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违约时，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：（1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继续履行合同；（2）支付违约金，赔偿损失，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；（3）解除合同。

争议解决：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# 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，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。

2、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